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00 在公司 517 会议室召开。

截至股东大会举行之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56 万股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6,151,07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.7942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151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荆林波先生、傅穹先生、王秀丽女士向大会作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未对报告提出质询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151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151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11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119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151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》的议案

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15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8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0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 2013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151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151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4 月 22 日